

課程退費/轉班/延期 須知

● 轉班手續：

1. 開課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該課程，可申請轉調至其他同時期確定開課的班別，但已額滿之班級恕不受理轉班。
2. 申請轉調班請於原課程開課後第二堂課前申請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同放棄轉調班權力，同時不得再行申請轉調班。
3. 若申請轉調班學費較原價低，恕不退差額。
4. 若申請轉調班學費較原價高，不足金額需補足差額，例如原班課程費用為3000元，新班課程為5000元，應補差額為2000元。

● 退費規定：

1. 若人數未達開班，已繳的費用可用來轉班抵繳或全額退費。申請退費者，本公司統一於開課後第二週一併申請退費，不便之處，敬請配合。
2. 請學員自行斟酌個人情況後再報名上課，如果無法依計畫完成課程，本班規定如下：
 - a. 學員繳費後至開課七天前取消課程，已繳的費用全額退費，無須繳交行政手續費。
 - b. 學員繳費後至開課七天內(含)取消課程，並請繳交報名費一成之行政手續費。
 - c. 已開課班級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上課者，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，請於開課後第二堂課前提出辦理，持發票及個人證件可退課程費用之七成；課程 超過一週，且未超過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持發票及個人證件退課程費用之五成，如課程已進行超過三分之一則不予退費。
 - d. 已開課班級學員因個人因素請假，本課程無退費、或提供個人補課、延期上課及代理上課等彌補措施，敬請學員注意與配合。

3. 退費領款手續：

- a. 開班之學員，符合退費規定標準者，配合本公司之作業時程，依學員所提出之個人金融帳號後約三週工作天退回個人帳戶，敬請留意。
- b. 未開班且無意轉班之學員，配合本公司會計之作業期時程，依學員所提出之個人金融帳號後約三週工作天退回個人帳戶，敬請留意。

● 延期手續：

1. 於開課前(含當日)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後，得保留至下期，一次為限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但本公司不保證開班日期，已額滿之課程不接受保留。
2. 如延期上課之班級仍未開班，則請辦理轉班或退費之手續。

● 附則：

1. 請學員留意開課時間，開課前三天，將以電子郵件提醒學員上課教室及注意事項，未收到者，請與本單位聯繫。
2. 課程謝絕旁聽、試聽、攜帶孩童、寵物及攜眷參與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與其他學員權益。
3. 學員若請老師代購課程所需商品於開課前一週因個人因素取消課程，將無法退回代購商品之費用，請確認可配合規定再請老師代購。
4. 逢颱風、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規定為主，若停止上班上課，課程將順延一週或由老師於課堂上協調補課日期。
5. 若遇不可抗力之突發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課程及修改課程時間、週期、教室及講師之變動權)。